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茂腔研究、传承和展演。
- (二) 创作演出优秀剧目，为观众服务。
- (三) 开展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
- (四) 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无内设机构。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单位预算包括：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

1.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675.1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675.1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支出）。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675.1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675.1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支出）。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675.1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35 万元，增加 48.45%。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1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2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1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2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41.19 万元，占 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3.23 万元，占 11.8%；住房保障支出（类）54.11 万元，占 8%。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1.19 万元，比去年增加 182.49 万元，增长 50.88%。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3.23 万元，比去年增加 13.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9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人员工资正常调标，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6.62 万元，比去年增加 6.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0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人员工资正常调标，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4.11 万元，比去年增加 17.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36%。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改革，人员工资正常调标，公积金基数调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675.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5.17 万元，占 100%：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本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公用经费。

（九）关于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项目支出。

（十）关于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

有车辆 3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演出用客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1903015.1	1490400.06
一、流动资产	2	—	—	1199065.25	976886.87
二、固定资产	3	—	—	3156492.1	3347535.1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车辆（台、辆）	5	3	3	528800	528800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2627692.1	2818735.1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452542.25	2834021.91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0个，涉及财政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青岛市黄岛区茂腔艺术传承中心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701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